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经事后审核，部分内容需要补充修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回购期限

更正前为：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30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现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承诺有效期

更正前为：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七)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现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七)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30 日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7）。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